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10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和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展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10 月，公司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及宁波展昊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6,2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国贸公司及宁波展昊提供担保余额为 55,66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5,553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2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6.24亿元，另设“担保储备池”额度1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76.2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7%。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年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二者之和的最高限额。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

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稀土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宁波展昊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6,21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22年10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1	国贸公司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3,417	30,978	2.02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半年	是	无	300,000	251,935	60.51	无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0	17,087	1.11									
2	宁波展昊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0	2,000	0.13			半年	是	无	16,500	8,900	66.11	无
		中国银行观城支行	2,800	5,600	0.36									
合计			6,217	55,665	3.62			/	/	/	316,500	260,835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834012598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4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 83 号 5 楼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5.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3.00
包头市金蒙研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99,261.36	272,835.85
总负债	241,603.81	119,749.39
净资产	157,657.55	153,086.46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7,003.70	683,344.01
净利润	4,571.09	9,427.69

(二)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95362296D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8 号

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完全降解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钕铁硼速凝甩带合金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合金真空速凝甩带片的制造、加工；产品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44.00
宁波初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7,417.32	127,050.31
总负债	84,235.57	101,788.47
净资产	43,181.75	25,261.84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278.70	264,387.52
净利润	19,919.91	7,034.5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国贸公司

1. 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 27,287 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 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 3,691 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 为国贸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

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 17,087 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国贸公司以其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宁波展昊

1. 为宁波展昊与平安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平安银行向宁波展昊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宁波展昊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 为宁波展昊与中国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中国银行观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向宁波展昊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 5,600 万元。宁波展昊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宁波展昊以房地产权证抵押进行反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 23,204 万元，已为目前担保余额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是公司执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5,5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23%。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